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9

年報202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年報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表	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財務摘要	14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漢波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辭任)

黃志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張偉倫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陳榮基先生

孫玉蒂女士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梁偉祥博士(主席)

張偉倫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陳榮基先生

孫玉蒂女士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陳榮基先生(主席)

梁偉祥博士

黃漢波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辭任)

黃志波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黃文波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陳榮基先生

孫玉蒂女士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 授權代表

黃文波先生

鄺玉瑩女士

### 合規顧問

黃文波先生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鴨脷洲

利樂街2號

海灣工貿中心

19樓1-15及25-27室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續)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方面：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公司秘書

鄺玉瑩女士

### 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http://www.avpromotions.com)

### 股份代號

8419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8樓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

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之後，並列繼續維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領先的視像，燈光及音頻響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先地位。我們有提供定制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及技術支持，大量各式視像顯示設備；擁有廣泛知識的專業管理層及專業技術的技術人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2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9.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承辦的活動數目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3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1.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2.4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純利約1.8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抱持謹慎態度及維持穩健的財務政策，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積極探索商機。為提高本集團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準，本集團將集體努力仔細評估每個項目，從而提高回報。董事會亦將積極探求現場活動行業外其他領域的潛在商機，例如內容分銷商及製作專家，擴展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從而擴大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升價值。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尤其在這史無前例之疫情期間。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在本年度的辛勤工作及奉獻。

**黃文波**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向展會、典禮、會議、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演唱會、比賽及其他類型活動提供上述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了約780項活動，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890項活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從展會獲得收益佔總收益約48.4%（二零二三年：62.0%），大部分展會均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2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9.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手的活動數目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30.2百萬港元，增加約38.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1.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12.4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信心能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增值。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各種活動（包括展覽會、典禮、會議、演唱會、比賽、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形式的活動）向其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活動類型劃分的活動數目及本集團收益的明細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活動數目	千港元	%	活動數目	千港元	%
展覽會	231	60,982	48.4	244	86,302	62.0
典禮	156	18,552	14.7	79	9,110	6.5
會議	97	18,220	14.5	94	11,456	8.2
比賽	27	11,179	8.9	26	5,767	4.2
電視節目	87	6,390	5.1	152	8,400	6.0
演唱會	49	5,895	4.7	97	7,737	5.6
產品發佈會	4	834	0.7	20	4,794	3.4
其他 <sup>(附註)</sup>	127	3,835	3.0	179	5,677	4.1
收益總額	778	125,887	100.0	891	139,24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年度晚宴、宴會及其他私人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自展覽會產生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4%(二零二三年：62.0%)。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2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25.9百萬港元，減少約9.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承辦的活動數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項活動減少至報告期間約780項活動。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83,726	66.5	64,155	46.1
中國	42,161	33.5	74,929	53.8
澳門	-	-	159	0.1
總收益	125,887	100.0	139,243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及香港。

###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服務成本明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短期租賃付款	30,098	31.5	36,839	31.4
僱員福利開支	29,777	31.1	32,367	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29	17.2	26,395	22.5
消耗品材料成本	4,645	4.9	5,417	4.6
運費	4,373	4.6	4,976	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7	3.7	4,679	4.0
差旅費	2,511	2.6	2,833	2.4
其他開支	4,300	4.4	3,962	3.3
<b>服務成本總額</b>	<b>95,640</b>	<b>100.0</b>	<b>117,468</b>	<b>100.0</b>

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短期租賃付款減少所致。

#### 短期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付款主要指考慮到(i)經參考項目的時間表後設備的供應；(ii)項目的位置；及(iii)客戶為獲得特定效果對具體設備的要求等因素，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以迎合我們的額外設備需要的成本。於報告期間，短期租賃付款佔總服務成本約31.5%(二零二三年：31.4%)。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及維修人員的薪金、工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適用))及支付予臨時人手的服務費。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開支佔總服務成本約31.1%(二零二三年：27.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服務成本下的折舊費用主要指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視像及顯示設備的折舊。於報告期間，視像及顯示設備折舊佔總服務成本約17.2%(二零二三年：22.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由減少結餘法變更為直線法。

### 消耗品材料成本

消耗品材料成本主要指用於現場安裝及維修的消耗品及背景材料成本。於報告期間，消耗品材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4.9%(二零二三年：4.6%)。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3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1.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4.0%(二零二三年：15.7%)。如上文所披露，毛利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報告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2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租賃終止之收益及匯兌差額淨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數字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終止租賃收益約1.2百萬港元所致。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廣告開支、銷售部的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10.3%至報告期間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銷售部增聘人手及頻繁出差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港元減少約18.2%至報告期間的約18.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2.5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借款利息、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19.1%至報告期間的約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0%計提撥備。根據香港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報告期間之首批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於澳門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多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繳稅，超出此數額的款項則按固定稅率12%繳稅。

###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的結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14.2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0.9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約4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6.1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9(二零二三年：0.9)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年末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2.9%(二零二三年：187.4%)。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乃主要由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包括未動用及已動用金額)約為7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02.1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約3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1.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年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浮動利率加上或減去息差。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年利率為6.5%(二零二三年：每年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38.0百萬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附屬公司與該第三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與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約為2.7百萬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附屬公司與董事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本結構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8.4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ii)包括上文所披露借款的債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金額約3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1.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作出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不斷監察相關外幣風險及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必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13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52名僱員)。報告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的薪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花紅、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的供款)合計約4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3.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及彼等的表現釐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年報內的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符合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6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前行政總裁辭任後，黃文波先生獲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其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並監察、評估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黃文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一年與其配偶黃太成立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AVP」)及自此一直為AVP董事。黃文波先生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展開其事業，擔任前線技術人員，並於音響－視像服務行業累積豐富知識。彼於音響－視像顧問、設計、整合及安裝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擁有專門技術。於過往30年，彼在香港帶領本集團由小型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創業公司發展為當前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音響－視像及燈光建議以及支持演唱會、頒獎典禮、展覽、展會及各類公司活動的卓越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公司。

黃文波先生為黃志波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胞兄，以及為本集團營銷副總監黃顯珩先生之父。

**黃志波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黃志波先生負責設計及向客戶提供特別定制的音響－視像服務。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意見並對其進行監督。於加入本集團之後，黃志波先生已帶領本集團為大型項目提供服務，包括選美比賽、演唱會、頒獎禮及國際會議。彼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

黃志波先生為黃文波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胞弟，以及為本集團營銷副總監黃顯珩先生之叔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梁博士於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出任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現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50)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其執行董事。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Fortune Realty Company Limited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2)會計經理，以及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Eton Management Limited助理會計師。彼於二零二一年曾出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3)執行董事。彼現時為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16)首席財務官及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梁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在科廷大學獲取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於二零零四年在英培爾大學獲取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在比立勤國立大學獲取教育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在歐洲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在恩賜大學獲取法務會計及審計哲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在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獲取國際與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三年在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取金融及戰略理學碩士學位。

梁博士自一九九三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八年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彼自一九九八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一七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陳榮基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於會展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彼為(Asia Pacific) Reed Exhibitions Pte Ltd運營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為香港會展中心運營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為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活動管理)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為Venues (Asia) of Live Nation (HK) Limited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廣州南豐展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陳先生為鄭州國際會展中心總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孫玉蒂女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孫女士於企業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監管範疇擁有逾3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一家私人公司的董事，專門為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孫女士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3)的公司秘書。

孫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孫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嶺南大學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榮譽)文憑。

### 高級管理層

**邱麗玲女士**，58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文員，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本集團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人事及行政事宜。彼亦負責本集團音響－視像設備租賃的營運及與客戶協調提供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服務。

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鄺玉瑩女士**，38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財務計劃。

鄺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鄺女士在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並曾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彼擔任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珩先生(「黃顯珩先生」)**，27歲，為本集團的營銷副總監。彼於本行業擁有超過5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協助行政總裁監督及監察上海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彼亦負責落實我們於中國的營銷策略及發展。彼亦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內部營銷策略計劃。

黃顯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畢業於加州大學濱江分校，取得社會學文學學士學位。

黃顯珩先生為黃文波先生的兒子及黃志波先生的侄子(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鄺玉瑩女士(「鄺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宜。

有關鄺女士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有關彼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之描述。

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當局、部門、實體、機構、法人、設施、證書、職稱等英文名稱不存在官方英文譯文的英文名稱已經被非正式翻譯且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報告期間(「**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起，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本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

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信任的關鍵及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至為重要。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之情況並於本年報中披露。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之偏差除外，下文將對此進行解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文波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前任行政總裁辭任後，黃文波先生獲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鑑於黃文波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制訂本集團之策略願景、方向及目標，以及監察、評估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授予黃文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管理有利。於允許同一人士擔任兩個職位時，董事會相信，該兩個職位須具備本集團業務之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而黃文波先生為該前任行政總裁辭任後擔任該兩個職位以便本集團有效管理之最合適人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條文屬適當。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關於董事就本公司的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層進行。為此，財務及經營資料乃提供予董事會，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授權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須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向董事會呈報及取得其事先批准。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狀況作出評估，以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彼等各自之職責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漢波先生(「黃漢波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辭任)  
黃志波先生(「黃志波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張偉倫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陳榮基先生

孫玉蒂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經驗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資歷達致完善均衡對本集團維持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裨益。為協助本公司堅守對達致完善均衡的董事會的承諾，提名委員會獲委託負責審視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招聘程式，確保有關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及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提及的電子交流方式出席。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第C.5.3守則條文訂明，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須發出合理的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乃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黃文波先生	5/5	-	-	3/3	1/1
黃漢波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辭任)	5/5	-	0/2	-	1/1
黃志波先生	5/5	-	-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偉祥博士	5/5	5/5	2/2	-	1/1
張偉倫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5/5	5/5	-	3/3	1/1
陳榮基先生	5/5	5/5	2/2	3/3	1/1
孫玉蒂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	-	-	-	-

###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具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05(2)條，於整個報告期間，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如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具備會計、金融及法律各個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祥博士、陳榮基先生及孫玉蒂女士)組成。梁偉祥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第D3.3及D3.7條守則條文制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金及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目前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至少四次及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必要情況下可能要求召開一次會議。

有關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之詳情已載於本節「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段。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榮基先生及梁偉祥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志波先生)組成。陳榮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黃漢波先生辭任，黃志波先生獲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b)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c)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而制定的管理層薪酬方案。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切確薪酬水準。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之詳情已載於本節「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段。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按級別劃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酬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個別表現掛鈎。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黃文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榮基先生及孫玉蒂女士。黃文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b)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人選；(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d)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之詳情已載於本節「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理解及承認其對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責任。於編製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法定及監管要求及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3,74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本集團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如下：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審計服務	7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700

###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派發經扣除董事會釐定之本集團營運所需、現時及未來業務所需後之資金盈餘。本公司可根據下文所載準則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列值的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中撥出之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許可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為此目的可予授權之其他資金或賬目做出宣派及派付。

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考慮是否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盈利、虧損及可分派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債務比率及對信貸額度之可能影響、資本需要、本公司之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股東利益、自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以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更新、修訂、更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之唯一及絕對權力。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 提名政策

#### 1. 目的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就選舉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或委任有關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有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適合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 2. 甄選準則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及
- (3)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持續時間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任何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3. 提名程式

#### 3.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適用情況而定)。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或推薦其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士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亦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人士選舉為董事。

#### 3.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3.3 董事會對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所有事宜負有最終責任。

### 4.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的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合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五名董事當中有一名女性董事，並承諾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後改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

在本集團的全體僱員當中，男性僱員佔77.8%，女性僱員佔22.2%。本集團認為僱員性別比例在視聽行業的合理範圍內。

### 股東權利

####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載的程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c) 向董事會做出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在該等資料可予公眾查閱之範圍內，向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預覽範圍內的事項之相關通訊轉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出詢問；與董事會委員會負責範圍內的事項之相關通訊轉交予適當委員會之主席；及與一般業務事項(如建議、查詢及消費者投訴)之相關通訊，以書面形式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呈交本公司之合適管理層。

###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於向股東及公眾公開並及時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管道。董事會、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此外，本公司通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更新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http://www.avpromotions.com))始終以最新資訊更新，為股東及公眾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登記、股息派發及相關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玉瑩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鄭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了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合規顧問

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其有效性。設計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致力於識別、控制已識別風險的影響，並促進實施配合減緩風險之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Treadway委員會(COSO)－「二零一三年綜合框架」原則的讚助組織專員，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就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制定了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列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程序：

1. 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自身職能及業務特有的風險。每季度進行一次評估，以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同時制定及實施減緩計劃，以有效管理已識別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各部門內召開季度會議，以確保對主要風險進行妥善管理，並確認及記錄任何新出現風險。
3. 董事會負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風險管理框架與我們的內部監控相結合，確保與各業務部門相關的風險得到有效控制，契合本集團偏好。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但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Premier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以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審查工作涵蓋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特定程序及實施情況，並就改善及強化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建議。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於實施建議補救措施後進行後續審查。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有效管理與達致業務目標相關的風險，而非完全消除該等風險。敬請注意，該等系統可就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董事會對維持與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有關的資源、人員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承擔最終責任。此外，董事會亦釐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於內幕消息的監控及披露方面，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股份代號：8419)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本報告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載的一般標準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說明本公司為履行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領域的責任而設計的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透過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環境挑戰，最終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本報告由本集團在晉悅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專業協助下編製。

## 報告期間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方法，以及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重大影響。

## 報告範圍及邊界

基於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業務營運的審慎分析，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呈列本集團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服務的業務活動的年度更新。本報告計算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業務。

## 報告基準及原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所載指引，本報告遵循四項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 「重要性」原則：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釐定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此程序可確保所涵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對本集團的營運、持份者及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董事會對重要性評估的結果負有最終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量化」原則：

資料在可行的情況下以量化方式呈現，包括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等資料，並提供比較數據。量化的資料可讓持份者更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長期趨勢。

### 「平衡」原則：

本報告根據客觀事實全面披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且本報告列出本集團所取得成就及所面臨挑戰。

### 「一致性」原則：

除非物色到改進方法，否則本報告採用一貫方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審閱及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提供的監察、管理及營運資料的匯總及概覽。董事會確認其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責任。據彼等所深知，本報告已處理所有重大議題，並公平呈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反饋

本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類別或本集團網站查閱。我們歡迎讀者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反饋。請透過電郵至 [ir@avpromotions.com.hk](mailto:ir@avpromotions.com.hk) 與我們分享閣下的意見。閣下的意見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完善本報告並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董事會聲明

我們深明持份者對企業責任與日俱增的期望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推動力。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在追求價值最大化的同時，注重將環境及社會因素納入管理考量，並為持份者及社會創造價值。

在未來的發展中，董事會將繼續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監督管理層不斷完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目標的同時，積極履行其社會責任。我們相信，通過不斷努力，本集團能夠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穩步前進，實現經濟、環境及社會效益的共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

為了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根據明確的職權範圍運作，並清楚列出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對於明確治理架構的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旨在確保有效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尤其是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與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關的風險管理策略。於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組成。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彼等主要可分為三個組別：(i)提供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資金的投資者；(ii)塑造本集團策略方向的決策影響者；(iii)其態度反映本集團市場聲譽的受影響群體。

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使我們能夠全面了解市場風險及機遇。在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下，建立有效的溝通橋樑對於維持良好的關係至關重要。

根據本集團的定位、責任及策略，我們定期排定持份者的優先次序，並重點與較高優先次序者進行深入溝通。我們秉持開放合作的態度，建立互惠互利的模式。在制定業務計劃時，我們廣泛徵求意見，共同推動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目前，我們已識別主要持份者，並建立多元且有效率的溝通網絡：

持份者	參與渠道	期望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會議</li> <li>公文往來</li> <li>參與定期講座及工作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法律及法規</li> <li>貢獻當地經濟發展</li> <li>實施環境保護措施</li> </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及中期報告</li> <li>股東週年大會</li> <li>公司網站</li> <li>直接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得投資回報</li> <li>長期可持續增長</li> <li>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透明度</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持份者	參與渠道	期望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大會</li> <li>內部溝通平台</li> <li>表現評估</li> <li>僱員滿意度調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薪酬及福利</li> <li>職業發展機會</li> <li>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li> <li>保障僱員合法權利及權益</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饋表格</li> <li>線上評論及社交媒體互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質產品及服務</li> <li>可靠交付</li> <li>環保生產工序</li> <li>資料安全</li> </ul>
供應商／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業務會議</li> <li>表現評估</li> <li>電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穩定的業務合作</li> <li>及時付款</li> <li>平等的業務條款</li> <li>共同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li> </ul>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公開公告</li> <li>社區活動</li> <li>線上互動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面社會影響</li> <li>企業公民</li> <li>社區貢獻</li> <li>平等就業機會</li> </ul>

未來，本集團將不斷優化溝通機制，在遵守法規的前提下提升各方滿意度，共同繪製可持續發展的藍圖。

### 重要性評估

為全面了解不同持份者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各種期望與觀點，本集團會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其中包括內部與外部持份者。此評估是識別、評估及有效管理對本公司營運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關鍵步驟。本集團遵循下列系統化程序，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步驟一：識別

本集團以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為基礎。其亦參考例如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及氣候相關財務披露(「**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等國際標準，以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此外，透過研究自身特徵，並與業界領導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進行比較，本集團識別出以下具有競爭潛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候變化</li> <li>2. 碳排放</li> <li>3. 資源利用效率</li> <li>4. 污染及廢棄物管理</li> <li>5. 技術創新</li> </ol>
僱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僱員權利及權益保障</li> <li>7. 僱員發展及培訓</li> <li>8. 職業健康及安全</li> <li>9. 僱員參與及溝通</li> <li>10. 童工及強制勞工</li> </ol>
企業管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反貪污及反欺詐</li> </ol>
供應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綠色採購及運輸</li> <li>13. 供應鏈透明度及資料披露</li> </ol>
項目及服務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 數據安全及私隱</li> <li>15. 產品／服務品質及安全管理</li> <li>16. 廣告及宣傳</li> <li>17. 產品及服務的合規性</li> <li>18. 客戶滿意度及反饋</li> <li>19. 知識產權保護</li> </ol>
社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 參與社會福利活動</li> <li>21. 支援弱勢群體</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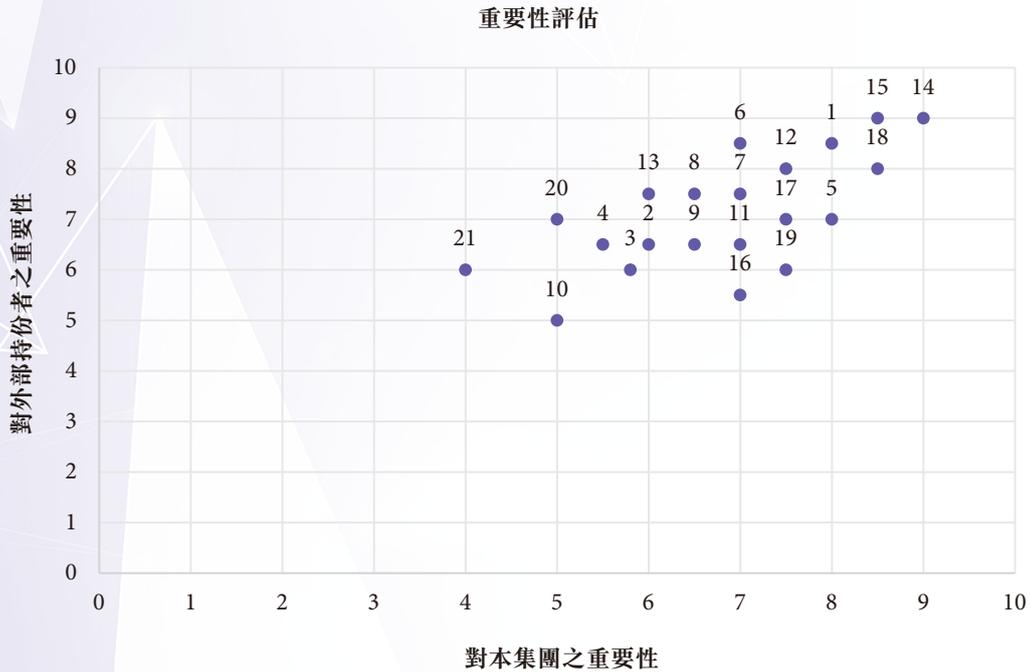
### 步驟二：排列優先次序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其通過多種溝通渠道廣泛收集持份者的反饋，密切關注彼等的需求。

於釐定各項議題的優先次序時，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強調的雙重重要性原則。本集團全面衡量不同持份者組別需求的強度及重要性，以確定議題的優先次序。此外，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的建議，全面評估氣候相關風險，重視氣候相關資料披露，並優先處理需要重點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最終確定科學合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優先次序，為本集團高效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提供有力指導。



### 步驟三：確認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會呈交予董事會進行嚴格的審查及確認。考慮到本公司的戰略目標、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及持份者的關鍵需求，在此過程中，董事會密切配合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氣候相關財務披露框架中列明的披露要求及決策因素。經過深入討論後，董事會最終決定各項議題的優先次序。

### 環境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辦公室營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因此，其業務活動對環境或天然資源影響較小。儘管如此，我們堅信促進及實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是本企業的責任。

本集團一直努力於以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的方式進行營運。此方法兼顧各個持份者的利益，並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此外，我們亦定期了解並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最新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A1. 排放物

#### 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環境保護法》 《大氣污染防治法》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香港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澳門	《環境綱要法》(第2/91/M號法律) 第58/95/M號法令(刑法典第268條)《防止污染罪行》 《噪聲污染防治法》(第9/2019號及第8/2014號法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重大法律及法規。

#### 廢氣排放

氣體排放控制對減低環境影響及保障僱員健康至關重要。鑒於本集團營運主要涉及辦公室業務，故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極低。該等排放物主要來自汽車。

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積極制定運輸管理計劃，以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主要措施如下：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購買了一輛新的電動汽車，以取代部分化石燃料汽車的使用。
- 鼓勵僱員及客戶採用視像會議。
- 執行汽車停車熄匙政策以減少不必要的污染物排放。
- 推廣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在可行情況下共乘交通工具。
- 進行定期汽車維護以確保能源效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空氣污染物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總計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千克	40.44	1.48	41.92	120.03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千克	0.09	0.04	0.13	0.16
懸浮粒子(PM)	千克	1.88	0.11	1.99	5.62

由此可見，二零二四年的空氣污染物較二零二三年顯著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有效實施節能策略，減少了燃油汽車的使用。本集團的原定目標為以二零二二年的基準(185.05千克)於二零二五年減少5%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目前此目標已經實現。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為全球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對生態系統、人類健康及社會經濟發展影響深遠。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高度重視溫室氣體排放問題，並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全面核算及嚴格管理。

就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而言，範圍1直接排放主要來自在業務營運中燃燒流動來源之化石燃料所產生。範圍2間接排放主要來自業務營運之已購電力。本集團從外部供應商購買電力，該等供應商在發電期間燃燒化石燃料並造成溫室氣體排放，而本集團無法直接控制。範疇3間接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商務航空旅行所產生的碳排放。飛機在旅程時會排放大量溫室氣體，而該等溫室氣體屬於與本集團業務活動相關的廣泛排放的一部分。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之具體詳情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總計
範圍1	噸	16.00	6.38	22.38	28.17
範圍2	噸	46.67	40.82	87.49	115.10
範圍3	噸	1.20	70.86	72.09	65.21
<b>溫室氣體排放總量</b>	噸	<b>63.87</b>	<b>118.06</b>	<b>181.96</b>	<b>208.48</b>
<b>溫室氣體排放密度</b>	噸/僱員	<b>1.25</b>	<b>1.41</b>	<b>1.35</b>	<b>1.38</b>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因不遵守溫室氣體排放的相關法律法規而面臨罰款、處罰、調查或起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廢物管理被視為環境保護的重要議題。本集團深明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並實行廢棄物管理措施，旨在盡量減低產生廢棄物的數量及對環境的影響。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整個報告期間，我們的營運活動並無產生或排出有害廢棄物。

我們於營運期間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辦公室活動所產生之廢紙。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積極制定並執行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鼓勵僱員盡可能選擇電子檔案而非列印文件。當必須列印時，我們建議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
- 為減少使用即棄物品，在辦公區域提供可重複使用的杯子及餐具。
- 於辦公區域設置不同的垃圾桶，確保分開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廢棄物。
- 聘請獲認證的回收公司負責廢棄物的收集及處理。
- 探索制定廢物管理系統及回收措施。

於報告期間，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具體詳情如下：

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總計
已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噸	0.2	0.8	1.0	2.4
已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僱員	0.004	0.010	0.007	0.016
已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噸	-	-	-	-
已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僱員	-	-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定地認為環境保護為可持續及負責任之商業模式框架內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非常重視資源有效利用。我們實施多項策略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涵蓋業務流程的不同方面。

#### 能源消耗

在努力節約資源及提升能效的過程中，我們於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的所有方面積極融合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準則。我們實施一系列節能策略以實現該等目標。

考慮到能源消耗情況，電力使用佔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整體能源消耗。本集團積極推動各種節約用電策略。該等策略旨在增加能源效益及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實施的主要策略如下：

- 將辦公室的照明裝置升級為LED燈，其耗電量遠低於傳統燈泡。
- 購買低耗能等級的相關設備。
- 使用自動控制系統，可根據使用模式調整設備的電源供應。例如，在非高峰時段自動關閉打印機等非必要設備的電源。
- 設立激勵計劃，鼓勵僱員為節約用電作出貢獻。
- 空調的溫度維持於具能源效益的水平，約攝氏25度。
- 定期維護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以確保其能有效運作。

就載客車輛的消耗方面，我們致力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通過下列措施減少化石燃料產生的能源消耗：

- 優先召開視頻會議以減少出行需求。
- 確保未用車輛引擎熄火以最大限度減少空轉時間。
- 購買電動車替代部分燃油汽車。
- 定期檢查及維護載客車輛，以確保能源處於最佳工作狀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以二零二二年基準(232.67兆瓦時)制定了到二零二五年減少5%總能源消耗量的包容性目標。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之具體詳情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總計
已購電力	兆瓦時	70.72	65.78	136.50	184.16
汽油	兆瓦時	-	23.26	23.26	27.30
柴油	兆瓦時	62.27	-	62.27	80.40
總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132.99	89.04	222.03	291.94
能源消耗密度	僱員／兆瓦時	2.61	1.06	1.64	1.93

### 水資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用水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雖然於業務運營的用水量不大，但我們仍積極尋求方法以期在整個業務運營過程所有環節中減少用水量，並盡一切努力實現有效節約用水，部分措施如下：

- 定期進行水管檢查，並及時修補任何滲漏。
- 為工人舉辦培訓課程，教育彼等節約用水及養成簡單的節水習慣。
- 通過實施相關政策防止不必要的耗水。
- 於辦公室使用雙沖水馬桶。
- 增加使用節水產品，例如帶有流量限制的水龍頭。

本集團以二零二二年耗水量1,068.70立方米基準制定到二零二五年前減少5%耗水量的目標，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成功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將致力減少耗水量。水資源消耗之具體詳情如下：

水資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總計
水資源消耗	立方米	101.58	299.00	400.58	704.00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僱員	1.99	3.56	2.97	4.6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包裝材料消耗。這可以歸因於我們營運的固有特點，即不大依賴過度包裝。所用包裝材料之具體詳情如下：

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總計	二零二三年 總計
紙張	噸	0.02	不適用
塑膠	噸	0.1	不適用
已用包裝物料密度	噸／僱員	0.0009	不適用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認為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惟我們深入分析後發現，仍不容忽視若干潛在影響。在能源消耗方面，儘管辦公區域已採用節能設備，惟日常辦公室耗電仍間接依賴化石燃料發電而導致碳排放。紙張的使用亦是重要的問題。消耗大量紙張意味著森林資源的減少，而造紙過程本身亦會大量耗水，並可能造成水污染。

為應對該等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積極的措施。在辦公環境方面，我們大力推廣綠色辦公室的概念。鼓勵僱員雙面列印及使用可重複使用的辦公室用品，減少使用即棄物品。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已建立完整分類回收系統。對廢紙、塑膠及其他材料進行分類收集，以提高資源回收利用率。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使用可降解辦公用品等環保材料，以減輕對環境的壓力。

透過採取該等措施，本集團努力於日常營運中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從而踐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臨來自氣候變化的風險。為此，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以加強其準備及應變能力。本集團已進行全面評估，以準確識別可能對其業務營運及供應鏈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取披露氣候相關資料的措施，確保符合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有關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的建議。

#### 管治

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已採納專門的方法。董事會下設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在我們的業務範圍內為整合和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氣候變化)進行有效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批本集團的營運排放目標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基準，並進行差距分析。這有助於識別披露事項及政策相對於最佳常規準則的差異。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與本集團內不同營運部門緊密合作。此合作旨在制定一致而完善的策略來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議題。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支援下，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定期監督與氣候相關的議題及風險，並確保已將其納入我們的企業策略之中。

為確保董事會緊跟氣候相關議題的最新趨勢，將會向其提供氣候應對力訓練。此項訓練旨在讓董事會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監督管理氣候相關事宜。此外，董事會同時亦會於必要時向外部專家尋求專業意見，以便就氣候相關事宜作出更明智的策略性決定。

### 策略

本集團認同與氣候相關的議題對其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業務營運、策略倡議及財務規劃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有系統地識別在不同時間範圍內可能遇到的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確定的氣候風險會使用下文「風險管理」一節所述的評估框架進行評估。

於報告期間，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已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五個主要範疇：(i)業務營運及服務；(ii)供應鏈及價值鏈活動；(iii)氣候適應及減緩措施；(iv)研發投資；及(v)財務規劃，概述如下：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b>實體風險 – 急性實體風險</b>		
極端天氣事件(包括龍捲風及洪水)的嚴重性和頻率上升，構成重大的個別及系統性風險，可能導致重要營運資產(如用於展覽、典禮、產品發佈會、演唱會及其他形式的活動期間使用的辦公室設備、機器及設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即時維修及重置成本。</li> <li>(ii) 業務中斷虧損。</li> <li>(iii) 保險費增加。</li> <li>(iv) 供應鏈中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計劃設立自然災害應急方案。</li> <li>(ii) 制訂行動規劃，以清晰說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的目標及願景。此計劃詳述達成有關目標的策略，並指定具體責任。</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b>實體風險－慢性實體風險</b>		
(i) 頻密的極端天氣事件增加及海平面上升，可能對區內的社區造成干擾，影響經濟生產力及業務效率。	(i) 業務中斷虧損。	(i) 加強極端天氣地區的設施。
(ii) 氣候變化令溫度上升，可能對工人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ii) 勞動生產力降低。 (iii) 醫療保健開支增加。	(ii) 制定長期計劃，透過設備升級及僱員節約減少能源使用。 (ii) 與當地及國家政府宣導對抗氣候政策。
	(iv) 長期基礎設施投資。	
<b>過渡風險－政策及法律風險</b>		
(i) 各國急需加強其減碳戰略。	(i) 採購作業成本增加。	(i) 計劃進行碳足跡調查，以計算本集團的碳足跡並制定節能廢棄的優先次序。
(ii) 氣候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增加。	(ii) 合規支出增加。	
(iii) 監管於展覽會、典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形式的活動提供服務的授權及規管。	(iii) 為滿足這些規定，導致資本投資增加。	(ii) 監察現有服務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的更新情況，避免因不合法規而增加額外成本。
(iv) 嚴謹的公開披露規定需求增加。	(iv) 需要增加資源來收集所需的資料，以符合該等新規定。	(iii) 計劃聘請專業人士預先進行ISO9001審核。
(v) 營運市場引入碳定價。	(v) 增加營運及投資風險。	
<b>過渡風險－技術風險</b>		
(i) 以低碳替代品取代現有服務。	(i) 為鞏固我們的競爭實力而開發新技術，導致資本投資增加。	(i) 以更高的能源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ii) 採用更多綠色及低碳技術。		
(iii) 能源儲存技術的進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b>過渡風險－市場風險</b>		
(i) 公眾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意識日漸提升，可能令客戶偏好有所轉變。	(i) 為跟上當前市場趨勢，導致開支增加。	(i) 符合政府頒佈的氣候相關規例。
(ii) 投資者越發偏好氣候適應能力強的業務模式。	(ii) 因市場偏好轉移，導致收入減少。	(ii) 將氣候變化優先列為市場決策的首要考量。
<b>過渡風險－信譽風險</b>		
(i) 客戶對本集團服務不滿意導致的潛在聲譽風險。	(i) 失去客戶及投資者。	(i) 組織更多公關活動以強調本集團對氣候變化的重視，展現社會責任。
(ii) 有關本集團商業項目或活動造成不利氣候影響的負面新聞報道。	(ii) 增加合規及緩解成本。 (iii) 品牌價值受損。	(ii) 審視營運過程，確保均屬環保。
<b>過渡風險－供應鏈風險</b>		
(i) 多元化營運及採購地區。	(i) 前期投資成本增加。	(i) 採購前進行深入市場調查。
(ii) 有限的資源供應及較高的價格。	(ii) 匯率風險。 (iii) 成本上漲。	(ii) 為關鍵資源物色多家供應商。 (iii) 探索替代資源。
(iii) 對綠色供應鏈的需求日益增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氣候相關的主要機遇及相應財務影響如下：

### 氣候相關機遇

### 潛在財務影響

#### 資源效率

- (i) 減少耗能
- (ii) 節約用水
- (iii) 循環再用

- (i) 透過提高效率及節省成本降低營運成本。

#### 能源

- (i) 使用低排放能源。
- (ii) 利用支援政策獎勵措施。
- (iii) 應用新技術。
- (iv) 過渡至分散能源發電。

- (i) 透過使用最低成本減排策略降低營運成本。
- (ii) 增加低排放技術的投資回報。

#### 市場及服務

- (i) 業務拓展機會，例如綠色主題展覽、與環保組織合作等。

- (i) 提升品牌形象和增加收益。

#### 適應力

- (i) 供應鏈適應力。
- (ii) 創新與競爭力。
- (iii) 業務產品多元化。
- (iv) 提高聲譽及客戶忠誠度。

- (i) 增加收益。
- (ii) 增加市場估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將氣候相關風險有系統地整合至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中，確保將其氣候風險管理常規符合TCFD建議。這涉及結構化的風險評估流程，其結合國家及區域氣候資料、本地營運洞察力及專家知識，能夠識別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透過分析氣候變化如何加劇現有風險或產生新風險。風險評估按以下步驟進行：

#### 第一步：界定背景

- (i) 設立符合TCFD規定的評估目標。
- (ii) 釐定地理、營運及組織範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
- (iii) 設定分析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及長期)。
- (iv) 選擇氣候情境(如RCP 4.5、RCP 8.5)及可變因素(溫度、降水量和海平面上升)。

#### 第二步：識別過往及現有風險

- (i) 評估中國、香港和澳門過往發生的氣候危機(如洪水、熱浪)。
- (ii) 評估現有的風險管理策略(如基礎設施加固、保險承保)。
- (iii) 記錄現有抗災措施的不足之處。

#### 第三步：識別未來的風險及機遇

- (i) 分析特定情境的氣候預測，例如到二零五零年升溫2℃。
- (ii) 識別新出現的危害，例如極端天氣加劇。
- (iii) 釐定過往風險(第二步)於未來情況下是否可能加劇，例如洪水頻率增加。
- (iv) 探索與氣候相關的機會，例如政策獎勵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第四步：風險分析及優先順序

- (i) 為供應鏈、基礎設施及生態系統等關鍵系統繪製風險圖。
- (ii) 量化潛在影響。
- (iii) 根據嚴重性、可能性及時間範圍排定風險的優先順序。
- (iv) 建議多元化等緩解策略。
- (v) 識別創造價值的機會。

採納所述的風險管理框架可大幅提升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氣候環境中的應變能力及策略定位。框架可透過符合TCFD的披露提高透明度、促進持份者的信心，並符合營運領域中不斷演變的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積極措施，包括在日常活動中對碳足跡及能源足跡進行實時監察，將氣候適應力融入營運中。然而，在全面量化氣候風險及機遇對財務及營運的影響方面仍存在挑戰。本集團將努力應對該等挑戰，旨在將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轉化為策略機遇，並保障長期價值創造。

###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採用關鍵績效指標以系統地評估及應對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將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作為關鍵指標。該等指標被視為評估於報告期間營運對全球氣候變化的環境影響的重要指標。本集團透過定期追蹤能源使用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評估減排措施的效益，並為盡量減低對全球暖化的影響作出貢獻而制定可行的目標。

此以數據為導向的方法可確保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能夠積極管理與氣候變化及法規變化相關的風險。透過持續監控及策略調整，本集團旨在提高營運適應能力、降低碳密度，並履行其環境管理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社會責任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1. 僱傭

本集團深明其僱員是其成功的基石，因此致力於營造安全、包容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並將僱員的健康、福祉及專業發展放在首要位置。在公平及合規原則的指導下，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整合與中國及香港勞動法律一致的全面政策。該等政策涵蓋工作條件、健康與安全，以及薪酬與福利。

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補助津貼(如夜班差旅及加班)，並透過定期政策檢討及僱員反饋機制，推動持續改善的文化。透過該等做法，本集團旨在培養積極忠誠的僱員隊伍，同時堅守其對道德及可持續人力資源管理的承諾。

##### 平等機會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建立讓每位僱員在所有人事事宜上都能獲得平等待遇的工作場所，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殘疾或地區。該等人事事宜包括招聘、培訓、晉升、報酬及解僱。本集團遵循以下原則，確保僱員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均享有平等機會：

- (i) 不歧視：僱員的評估完全依據其優點、技能及表現，並以客觀標準為依據。
- (ii) 尊重及尊嚴：每個人的私隱、機密及個人界限均會受到嚴格保護，同時他們的獨特觀點及貢獻亦會受到讚揚。
- (iii) 騷擾零容忍：本集團堅決反對工作場所的歧視、騷擾或霸凌行為。我們會徹底調查所有舉報的事件，並採取包括紀律措施在內的糾正行動，以確保僱員受到最大保護。

##### 晉升及評估

本集團以內部人才晉升為先，視乎職位空缺、個人表現及在新職務上發揮的潛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為僱員提供晉升機會。該做法可培養忠誠度及職業生涯的投入度，使僱員的成長與組織目標保持一致。

為培養蓬勃發展的僱員隊伍，本集團維持包容、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鼓勵持續學習及積極參與。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年度績效考核是此策略的基石，可讓主管進行客觀且透明的評估，以肯定成就、應對發展需求並提供行動回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薪酬及薪資調整由個人表現結果、市場競爭力及行業基準共同決定。此舉可確保公平公正的報酬，同時激勵員工的良好表現及留任。本集團的獎勵框架旨在平衡內部公平與外部市場趨勢，培養積極進取、團結一致並致力於長期成功的僱員隊伍。

### 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以表現為基礎的酌情花紅表彰僱員的貢獻，花紅會在考慮個人成就及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全面評估後按年發放。除財務獎勵外，我們亦提供完善的福利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醫療福利，以支持僱員的身心健康。我們透過向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確保退休保障。僱員享有法定假期、年假、病假及產假。

我們不鼓勵加班，並提供補假，優先考慮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定期舉辦年度晚宴及聖誕慶祝等活動，培養具有凝聚力的工作場所文化。該等活動旨在加強僱員的參與及培養歸屬感。該等框架反映出我們建立符合現代勞動力期望的提供支持及獎勵的環境的承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營運地區	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	《勞動法》
	《勞動合同法》
	《社會保險法》
香港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據本集團所深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與僱傭有關的重大違規事件會對其營運或持份者造成重大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僱員組成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35名(二零二三年：152名)。於報告期間末，僱員組成按性別、年齡組別、地理區域及僱傭類別劃分如下：

僱員組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77.8%	75.5%
女性	22.2%	24.5%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三十歲或以下	14.8%	16.6%
三十一至五十歲	65.2%	65.6%
五十歲以上	20.0%	17.8%
<b>按地理區域劃分</b>		
香港	43.0%	35.1%
澳門	0.7%	0.7%
中華人民共和國	56.3%	64.2%
<b>按僱傭類別劃分</b>		
管理層	23.7%	9.3%
普通員工	76.3%	90.7%

於報告期間，僱員年度流失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如下：

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15.2%	18.4%
女性	36.7%	24.3%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三十歲或以下	10.0%	28.0%
三十一至五十歲	23.9%	19.2%
五十歲以上	14.8%	14.8%
<b>按地理區域劃分</b>		
香港	22.4%	11.3%
澳門	0.0%	1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4%	23.7%
<b>總計</b>	<b>20.0%</b>	<b>19.9%</b>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優先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創造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營運地區	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全生產法》
	《職業病防治法》
	《消防法》
香港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內並無任何與健康與安全或工傷有關的違規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僱員健康與安全的高標準。我們不僅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亦主動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專責技術經理領導，對所有項目進行強制性安全與保險審查，以識別並降低營運風險。
- (ii) 對新入職僱員及在職僱員進行定期培訓，內容涵蓋進階安全技能、危害辨別及合規更新。
- (iii) 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急救箱及維護良好的消防設備。
- (iv) 建立工傷記錄機制及隱患報告機制。
- (v) 在倉庫貼上安全海報，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 (vi) 定期對工作站進行健康及安全風險評估，確保預防措施有效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 (vii) 員工手冊向僱員清楚載述健康及安全指引。
- (viii) 提供補償保險，涵蓋任何工傷、疾病以及職業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致力於全面遵守地方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我們期望僱員合理照顧自身及同事福祉。倘僱員發現不安全情況，有責任立即向其主管匯報。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無	無	無
因工死亡之個案	無	無	無

於報告期間，於業務營運中並無因工死亡之個案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知其僱員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對其長期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所有培訓活動的設計均遵守當地法律，保障本集團利益，同時通過透明的雙向溝通培養開放的環境。有系統地實施在職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具備必要的技能、知識及能力。為提高僱員的參與度，我們建立健全的年度考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貢獻，並將晉升機會與評估結果掛鉤，以支持員工在組織內的職業發展。

此外，我們鼓勵僱員於辦公時間參加外部培訓，以提升與新軟件及設備相關的技能。董事每年接受標準化培訓，而本集團秘書則定期接受專業發展培訓，以符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加強培訓框架，進一步促進僱員個人成長及組織卓越發展。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組成如下：

受訓僱員組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77.8%	75.0%
女性	22.2%	25.0%
<b>按僱傭類別劃分</b>		
管理層	23.7%	7.0%
普通員工	76.3%	93.0%
<b>總計</b>	<b>100%</b>	<b>100%</b>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此外，於報告期間末，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每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15.9	39.6
女性	15.7	32.6
<b>按僱傭類別劃分</b>		
管理層	16.0	38.2
普通員工	15.8	37.8
<b>總計</b>	<b>15.9</b>	<b>37.9</b>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維護其僱員的基本人權，並嚴格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同時在所有僱傭實踐中推廣公平及公正的原則。本集團在招聘及晉升過程中提倡平等機會，確保對強制勞工的零容忍。本集團積極支持有效禁止聘用童工，並致力於消除所有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工，使其政策與國際人權公約保持一致。

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將徹底核實所有新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符合法定工作年齡要求。我們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明確規定與工作時數、薪酬、休假權利及解僱程序相關的條款，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同時保障僱員權益及組織利益。標準工作時數設定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隔週週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為半天工作時間，輪班的技術員可靈活調整。僱員的晉升與績效評估結果直接掛鉤，培養以績效為本的文化，與本集團對公平職業發展的承諾一致。

就終止僱傭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會在屢次失職或嚴重失職的情況下方會考慮立即解僱。

本集團堅持勞工自主原則，確保所有工作均自願進行，並無涉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禁止以身體虐待、體罰、言語及身體暴力作為懲罰手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並無違反有關招聘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營運慣例

#### B5. 供應鏈管理

身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於促進整個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正向改變。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優先採用本地採購策略，同時支持區域經濟發展，將營運的碳足跡降至最低，此舉使我們能夠透過更短的運輸網絡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加強供應鏈內部的適應力。於報告期間，我們共有275名供應商。

供應商 按地理區域劃分	二零二四年 數量	二零二三年 數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6	203
香港	56	56
澳門	2	3
歐洲	–	1
新加坡	1	1

我們非常清楚自身對環境及社會的責任，亦反映在我們全面的供應商管理方法上。我們定期對主要供應商進行深入審查，以保障該等重要方面。我們旨在確保其營運不會對環境或社會造成任何重大傷害。

供應設備的安全性乃重中之重。我們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會對所有收到的貨物進行嚴謹的檢查。該等檢查不僅是為了保證產品的安全性，亦是為了確保嚴格遵守國家及國際安全標準。倘供應商未能符合該等重要的安全規定，我們將立即終止合作，並將其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此果斷的行動可以保護我們的客戶、僱員及公眾。

此外，我們亦十分關注供應商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在評估新的供應商時，我們採用全面且多角度的方法。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其產品及服務的品質、過去表現或往績、行業聲譽、經營時間、經驗水平、業務營運規模以及價格。透過仔細衡量該等因素，我們能夠作出不僅對公司有利，亦有助供應鏈長期成功及客戶滿意度的決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採購政策，並輔以嚴格的供應商甄選程序。此框架旨在簡化採購職責的分派，並確保採用統一的方法，識別出能提供符合我們嚴格標準及規定的最佳條款、條件及產品的供應商。對於所有涉及商品及服務的採購活動，我們均遵循以下指導原則：

- (i) 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採用具競爭力的招標程序，以確保公平甄選具備適當資格的投標者。
- (ii) 對投標者進行客觀評估。
- (iii) 定製化合約，以符合每次採購的特定需求。
- (iv) 我們青睞具有良好環保實踐的供應商，例如減少廢棄物、使用可再生能源及可持續包裝。
- (v) 供應商應展現公平的勞工實務，以確保安全的工作條件、提供公平的薪資，並維持無歧視的工作場所。
- (vi) 供應商應擁有透明的管治架構，以發現任何貪污行為。

### B6. 項目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將項目及服務質量視為競爭優勢的基石，並在促進透明客戶溝通的同時驅動持續改善。我們嚴格遵守中國、香港及澳門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ii)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 (ii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 (iv) 澳門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於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發現有關項目及服務品質責任或消費者保護法相關的重大違法個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項目及服務質量

我們的使命為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尖端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和服務。為了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端對端品質管理流程，涵蓋我們營運的每個階段：



為了維持設備的質量，所有設備和零部件只採購自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嚴格評估設備質量及行業聲譽。

在接收交付的設備後，我們進行周全的檢查及功能測試，以驗證設備狀態良好。如發現任何異常或缺陷，我們會即時要求更換。技術員會在設備運送到客戶場地前及現場綵排時進行檢查，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此嚴謹流程保障項目順利進行。此外，我們還會策略性地安排額外數量的設備備用，以應對任何不可預知的技術問題。我們的認證技術員具備先進的故障排除技能，並提供主動維護服務，以有效率地解決異常問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在演出結束後，我們會根據下列標準進行全面表現評估：

- (i) 透過設定排程效率及超時管理等指標，評估項目時間表的遵循情況，確保遵循時間表，同時將延誤降至最低。
- (ii) 安全合規性包括設備的結構完整度檢查，以及在安裝及拆除過程中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 (iii) 演出進行方面，我們會在演出當天檢視LED及燈光效果、播放視頻及播放音頻等元素。
- (iv) 技術員的形象，包括彼等在現場的行為及專業性，亦將是評估的一部分。

這種全面的評估使我們可以發現存在的問題和需要改進的地方。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實施有針對性的整改措施，並將目標放在未來所有項目達到卓越表現上。

### 客戶關係

管理層在有效溝通及深入理解客戶需求擔負重要職責。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維繫長久業務關係，確保最終服務能符合且經常超越用戶的要求及預期。我們深知客戶滿意度乃制勝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竭力徹底了解其要求及關注事項，並透過有效回應其需要來贏得彼等持續合作。我們的具體政策如下：

- (i) 我們始終以客戶為先。這包括提供一流的設施、創造高級的觀賞環境，並在所有合理的情況下為客戶提供持續符合或超越客戶需求的服務。無論是最新的投影技術，還是個性化的客戶服務，我們均旨在提供無與倫比的體驗。
- (ii) 我們已設立服務熱線及電郵查詢管道。所有客戶的查詢均須在指定且合理時間內作出回應。訓練有素的客戶服務專員會全天候解答問題、解決問題並提供支援，確保客戶能感受到我們的聆聽與重視。
- (iii) 我們的服務旨在以可靠安全的方式達致高水準的表現、效率及禮儀。我們在設施品質及服務提供方面嚴格遵守業內規定及最佳常規。這確保客戶每次使用我們服務時，均享有順暢且安全體驗。
- (iv) 致力於準時、準確及充分提供與其營運業務、能力及服務有關的資料。我們確保不存在任何錯誤聲明、誇大事實或過度陳述。不論是時間表的細節、設施的技術規格，或是新服務的更新，客戶可信賴我們誠實且清晰的溝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版權管理

本集團已就其參與的展覽會、典禮、會議、產品發佈會及演唱會服務制定全面的版權管理政策。

在版權註冊及所有權方面，本集團對服務中出現或使用的創新作品設有流暢的申報程序。若本集團注意到任何疑似侵犯版權的情況，該政策亦載有與報告架構以及負責人士及部門有關的明確指引以供遵行。另外，本集團亦實施安全加密措施並設立安密碼，保護內部數據及私隱。

為防止侵犯版權，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盜版軟件，不但確保全面遵守版權法規，而且尊重其他人士的權利。僱員有責任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版權管理程序，以確保沒有非法錄影行為。

### 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護資料保護原則，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有服務器均已安裝安全軟件，以保障敏感資料以及自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保密性。除非法律規定或允許，否則未經事先同意，不得與外部第三方共用有關數據。個人資料的存取嚴格限制於獲授權僱員，彼等需要存取個人資料以執行特定工作相關任務，例如招聘程序及顧客服務相關。僅有獲正式授權訪問的人員方獲准許處理個人識別資訊。同時，保留個人資料嚴格遵照有必要原則的規範，其保留期限僅限於達成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間，或在蒐集資料時法律規定的期間。

根據我們的營運責任，我們以最嚴謹的方式處理機密商業資料及客戶個人資料。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法律，以維護其營運司法權區的私隱權合規性。未經書面同意，僱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敏感資訊。

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涉及客戶或僱員私隱外洩或資料遺失的事件或經核實的投訴。

### 廣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營運司法權區內所有適用的廣告及消費者保護法例，包括《中國廣告法》、《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澳門第7/89/M號法律。在發佈所有廣告資料前均須經過嚴格的真實性核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防止誤導陳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仍然完全符合營運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規定。我們並無記錄任何與廣告行為有關的違規事件或消費者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B7. 反貪污

本集團全心全意致力於維護最嚴格的商業道德及誠信標準，嚴格遵守所有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遵守一系列全面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營運範圍	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反不正當競爭法》  《刑法》
香港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澳門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第19/2009號法律)

為了加強此項承諾，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內部管治系統。我們的行為準則、反詐騙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明確界定了我們對貪污、非法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立場。每位員工都必須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從而始終保持最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誠信。我們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政策的持續有效性。倘若發現任何涉嫌貪污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情況，我們鼓勵舉報者挺身而出。彼等可以透過電話、信件或電郵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此類問題。所有舉報均會絕對保密。

在採購活動中，本集團已實施採購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僱員向供應商或客戶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我們定期發出通告及指引，提醒持份者有關我們的反貪污政策。為進一步加強反貪污意識，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防止貪污訓練。訓練的重點在於反貪污法律、貪污的危害，以及管理利益衝突及保持員工誠信的方法。已接受反貪污培訓的僱員人數及培訓時數按僱用類別劃分如下：

反貪污培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已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b>		
管理層	32	11
普通員工	103	137
<b>僱員總數</b>	<b>135</b>	<b>148</b>
<b>培訓時數</b>		
管理層	256	93
普通員工	824	916
<b>培訓總時數</b>	<b>1,080</b>	<b>1,009</b>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對所有潛在的欺詐案件進行徹底而謹慎的調查。在調查過程中，舉報者的身份會受到保護。一旦證實有關詐欺個案，管理層會立即採取適當跟進及糾正措施。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必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詐欺事件。報告詳列報告案件的數量、重大案件的性質以及調查結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貪腐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 社區

#### B8. 社區投資

作為有良知的企業實體，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了解及回應社會的訴求。我們一直致力於對社區發展作出正面影響，並積極參與提升社區生活品質的工作。

本集團持續保持對社區需求的敏銳觸覺。我們持續努力對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為此，我們鼓勵僱員自願投入時間，並發揮技能以支援當地社區。我們的目標是創造和諧社會環境。透過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旨在為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的整體福祉和進步作出貢獻，不但豐富社區成員的生活，亦加強我們在該等地區的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附錄－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本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下表概述各主題範疇項下不同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並互相參照本報告的相關章節或補充本報告的其他資料。

描述	參照／聲明	
<b>主題範疇A－環境</b>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描述		參照/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年內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b>層面A2: 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b>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描述		參照/聲明
<b>層面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變化
<b>主題範疇B－社會</b>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並沒出現因工亡故的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期間並沒有因工傷損失的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描述		參照/聲明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內並無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及服務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描述		參照／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概無已出售或出運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及服務責任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間並沒有向本集團或僱員提出並已結案的貪污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以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及有關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表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環境免受業務活動影響的社會責任，實現環保可持續性。本集團致力遵從有關環保的法律法規，以及採納有效措施達到有效使用資源、節能及減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8至143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會報告 (續)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

###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 買賣、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漢波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辭任)  
黃志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張偉倫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陳榮基先生  
孫玉蒂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

####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服務合約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建議。薪酬委員會亦會研究個別董事的能力、職責、責任及表現。

本集團(i)董事、(ii)行政總裁及(iii)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9。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或母公司之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報告期間內或報告期末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承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或行政管理有關的合約。

###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Mega King」)及黃文波先生(合稱「契諾人」)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關於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承諾之合規性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實施，且對契諾人於報告期間遵守彼等承諾的情況感到滿意。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權益之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實益擁有人	290,000,000 (L)	72.5%

附註：

-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290,000,000股股份由Mega King持有，而Mega King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Mega King實益擁有的2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sup>(附註1)</sup>	Mega K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創辦人	1	100%

附註：

-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持股百分比
Mega King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000,000 (L)	72.5%
黃太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290,000,000 (L)	7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9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持有，而Mega King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根據GEM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第23.03至第23.05A條，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董事會報告 (續)

###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8)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i)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規定的資料；及(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須行使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10年。

###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歸屬期

不少於12個月。

### 7.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董事會報告 (續)

###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當日開始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其十週年當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2年8個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購股權掛鈎協議。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4%及36.7%（二零二三年：31.8%及51.9%）。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服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3.5%及14.8%（二零二三年：12.8%及27.6%）。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於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未予豁免的任何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作出任何規定。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該等(如有)由其招致或蒙受欺詐或不忠誠者除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擁有13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52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的花紅、其他福利及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的供款。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本集團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本集團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知識及維持我們的服務質量。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之最低法定供款要求，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該退休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支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之沒收供款不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該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在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政府營辦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概無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該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概無沒收之供款(由僱主代表在該供款未完全歸屬之前退出退休計劃的僱員作出)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水準。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維持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的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其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定期檢討現有職工福利，以求改善。除了合理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有效的溝通，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獲批准日期發生過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的決議須提呈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黃文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經審閱列載於第78至143頁的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3,74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其他事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之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文所述之事項為將於報告內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p> <p>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約16,886,000港元，合約資產約16,404,000港元。</p> <p>為了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管理層考慮一系列因素，如信譽、客戶過往收款記錄、對手方出現無力償債或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以及付款違約或重大延遲。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付結餘之能力的前瞻性資訊，以使用簡化方法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p> <p>我們著重此領域是因為我們要使用管理層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式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管理層討論釐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時涉及之估計；</li> <li>• 透過相關發票抽樣測試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li> <li>• 通過抽樣審查相關債務人的歷史還款記錄，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合理性；</li> <li>• 取得由管理層聘請的估值專家編製的工作文件檔案，以評估工作文件中使用的前瞻性資訊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及</li> <li>• 評估管理層委聘之估值專家之稱職性、能力及客觀性。</li> </ul> <p>基於所進行的程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的減值評估有可得之憑證作為支持。</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年報的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訊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構成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5,887	139,243
服務成本		(95,640)	(117,468)
<b>毛利</b>		<b>30,247</b>	<b>21,775</b>
其他收入	6	378	154
其他收益淨額	7	1,347	215
撥回／(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912	(933)
銷售開支		(7,502)	(6,849)
行政開支		(18,867)	(23,146)
<b>經營溢利／(虧損)</b>		<b>6,515</b>	<b>(8,784)</b>
財務收入	10	2,335	2,227
財務費用	10	(7,839)	(9,056)
財務費用－淨額		(5,504)	(6,829)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1,011</b>	<b>(15,613)</b>
所得稅抵免	12	747	3,241
<b>年內溢利／(虧損)</b>		<b>1,758</b>	<b>(12,372)</b>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762	(12,369)
－非控股權益		(4)	(3)
		1,758	(12,37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港仙)</b>	13	<b>0.44</b>	<b>(3.09)</b>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758	(12,372)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747)	(54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	(12,91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	(12,910)
— 非控股權益	(4)	(3)
	11	(12,913)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962	86,268
使用權資產	15	2,114	14,881
存款	18	704	1,047
		92,780	102,196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7,765	30,503
合約資產	24	16,404	34,6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886	5,18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b)	36,000	6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2,464	7,344
		91,519	138,687
<b>資產總值</b>		<b>184,299</b>	<b>240,883</b>
<b>權益</b>			
股本	20	4,000	4,000
股份溢價	20	41,901	41,901
匯兌儲備	21	(1,461)	286
其他儲備	21	5,314	5,314
保留盈利		8,614	6,852
		58,368	58,353
非控股權益		(7)	(3)
<b>權益總額</b>		<b>58,361</b>	<b>58,350</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2,691	2,408
借款	23	17,650	17,650
租賃負債	15	338	12,838
		20,679	32,8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44,789	51,8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180	13,469
借款	23	46,076	76,096
租賃負債	15	1,843	2,7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71	5,476
		105,259	149,637
<b>負債總額</b>		125,938	182,53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184,299	240,883

載於第78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文波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志波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00	41,901	827	5,314	19,221	71,263	-	71,263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12,369)	(12,369)	(3)	(12,372)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541)	-	-	(541)	-	(541)
全面開支總額	-	-	(541)	-	(12,369)	(12,910)	(3)	(12,9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00	41,901	286	5,314	6,852	58,353	(3)	58,35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762	1,762	(4)	1,758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1,747)	-	-	(1,747)	-	(1,747)
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1,747)	-	1,762	15	(4)	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41,901	(1,461)	5,314	8,614	58,368	(7)	58,36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11	(15,613)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7,839	9,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47	27,0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46	5,342
租賃終止收益	(1,153)	(186)
(撥回)／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912)	933
銀行利息收入	(2,335)	(2,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3)	3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320	24,66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976	(6,552)
合約資產	17,727	(4,8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5)	(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52)	(1,0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2)	2,467
<b>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9,704</b>	<b>14,63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00)	(8,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4	75
已收銀行利息	2,356	2,295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5,000	6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400	(5,838)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11,866	19,069
償還借款	(41,663)	(21,94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764)	(2,450)
支付利息	(8,063)	(8,9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624)	(14,28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5,480	(5,4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4	12,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360)	(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4	7,3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前稱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測有關資料對主要使用者所作決策產生影響，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該方面涉及到的較高层次的判斷或複雜度，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假設及估算方面於附註4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3,74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本集團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持續實施措施，以改善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並減低流動資金壓力。該等措施包括：(1)實施業務策略落實更多項目及增強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營運效率、(2)旨在減低直接營運成本、(3)繼續採取措施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4)尋求其他可能融資購股權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5)根據現金流量狀況減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中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的影響。本集團實現預測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施上述關於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以及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的改進措施。

關於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持續溝通。董事概不認為有任何主要往來銀行有意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最終控制方已承諾為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並償還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自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業績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綜合業績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公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實施，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轉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當天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列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列示。

##### 2.2.2 獨立綜合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費用。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於自投資附屬公司收到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有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綜合財務報表中該項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已呈報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使用直線法折舊，並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比率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每年10%至20%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限於各報告期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 2.6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现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2.7 金融資產

##### 2.7.1 分類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 2.7.2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剔除入賬。

##### 2.7.3 計量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之資產被分類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並以其他收益淨額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單獨的行項列示。

##### 2.7.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需要將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次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詳情參閱附註3.1(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2.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含有重大融資成分，在此情況下按公平值計量。倘預期一年或以內可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如並非如此，則其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量。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銀行活期存款。

#### 2.10 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定期存款指就為獲銀行發放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而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

####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 2.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2.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該等權利及履約義務結合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之間的關係而定。如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義務的計量，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餘下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按附註2.7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確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在將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2.15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收購、建設或生產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就特定借款而言，在符合條件的資產開支之前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率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日期結束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初始商譽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務負債則相互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2.17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義務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之退休計劃。根據香港及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基準為該等僱員年內薪資約5%至20%。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概無已被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 (b) 分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建設性義務，且可對該義務作出估計時，本集團確認花紅分派的負債及開支。

分紅計劃負債預計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計支付的金額計量。

##### (c)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其歸於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對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計提估計年假責任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休假方予以確認。

##### (d)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作為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視作僱員供款入賬，並以淨額基礎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於扣除歸屬於僱員的本集團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2.18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對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9 收益確認

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當合約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數額的款項。當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付款金額時，確認合約資產。當付款金額超過提供的服務時，確認合約負債。

####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2.21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自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作出分配。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如適用)在獲得當時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3 每股溢利／虧損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除以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利調整。

##### (ii)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將會增加。

####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信可收取且本集團將遵循所有附加之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記賬，並按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進行匹配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a)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現金、已抵押定期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入信貸評級介乎Baa2至Aa1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預期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約5,69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6,208,000港元)歸屬於五大客戶。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交易。應收款項結餘持續予以監察，以將面臨壞賬的風險減至最低。

#####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時，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以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支持性前瞻性資訊，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本集團評估後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因此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可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用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與未入賬在建工程有關，且就相同類型合約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實質上相同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的結論是，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分別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二十四個月內銷售款的付款情況或本期間內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得出。歷史信貸虧損比率根據對於現時及未來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預期進行調整。本集團已確認付款模式、信譽、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無力清償債務的可能性或交易對手的重大財務困難以及違約或重大延遲支付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據此對此類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信貸虧損比率。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即期	一至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	總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中國客戶貿易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67%	5.71%	16.45%	100%	
賬面總額－應收中國客戶 貿易款項(千港元)	7,086	830	45	577	8,538
虧損撥備(千港元)	48	47	7	577	679
應收香港及澳門客戶貿易款項 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04%	0.25%	0.60%	100%	
賬面總額－應收香港及澳門 客戶貿易款項(千港元)	8,816	215	-	50	9,081
虧損撥備(千港元)	3	1	-	50	54
虧損撥備總額(千港元)	51	48	7	627	7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即期	一至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	總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中國客戶貿易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1.02%	3.56%	4.25%	98.49%	
賬面總額－應收中國客戶 貿易款項(千港元)	13,938	1,233	4,073	1,010	20,254
虧損撥備(千港元)	142	44	173	995	1,354
應收香港及澳門客戶貿易款項 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09%	0.35%	0.71%	97.01%	
賬面總額－應收香港及澳門 客戶貿易款項(千港元)	10,537	1,052	25	72	11,686
虧損撥備(千港元)	9	4	-	70	83
虧損撥備總額(千港元)	151	48	173	1,065	1,4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即期	一至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	總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中國客戶合約資產的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67%	5.71%	16.45%	100%	
賬面總額－應收中國客戶 合約資產(千港元)	15,429	-	-	-	15,429
虧損撥備(千港元)	103	-	-	-	103
應收香港及澳門客戶合約 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04%	0.25%	0.60%	100%	
賬面總額－應收香港及澳門 客戶合約資產(千港元)	1,078	-	-	-	1,078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虧損撥備總額(千港元)	103	-	-	-	1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即期	一至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	總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中國客戶合約資產的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1.02%	3.56%	4.25%	98.49%	
賬面總額－應收中國客戶 合約資產(千港元)	34,119	-	-	-	34,119
虧損撥備(千港元)	349	-	-	-	349
應收香港及澳門客戶合約 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09%	0.35%	0.71%	97.01%	
賬面總額－應收香港及澳門 客戶合約資產(千港元)	891	-	-	-	891
虧損撥備(千港元)	1	-	-	-	1
虧損撥備總額(千港元)	350	-	-	-	35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時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於超出正常經營週期的期間未能支付合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同一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各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各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與澳門元有關的外匯風險甚微。

除若干銀行結餘外，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銷售分別產生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以滿足其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的負債。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二零二三年：4,875,000港元)及銀行結餘約1,6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2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下跌／上升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虧損分別減少／增加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271,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於年內，本集團錄得貨幣換算差額之其他全面開支約1,7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1,000港元)。並未構成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計值之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影響甚微。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及借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本集團銀行現金按較低利率計息，其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其銀行借款產生。浮息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利率及償還條款載於附註23。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3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635,000港元)。

本集團亦因固定利率的第三方貸款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相關的利率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因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日錯配，以致本集團未能於其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預測現金流量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現金金額並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有權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應付款項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要求償還之時期，而當中並無包括利息付款。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二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4,789	-	-	-	44,789	44,7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12	-	-	-	8,012	8,012
租賃負債	-	1,952	240	119	-	2,311	2,181
銀行借款	46,076	-	-	-	-	46,076	46,076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750	750	16,500	-	18,000	15,000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133	133	2,914	-	3,180	2,650
	46,076	55,636	1,123	19,533	-	122,368	118,708
<b>於二零二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1,827	-	-	-	51,827	51,8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85	-	-	-	12,585	12,585
租賃負債	-	3,948	4,122	6,972	4,734	19,776	15,607
銀行借款	76,096	-	-	-	-	76,096	76,096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750	750	17,250	-	18,750	15,000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133	2,783	-	-	2,916	2,650
	76,096	69,243	7,655	24,222	4,734	181,950	173,765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計劃還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或(如為浮動利率)期末日期現行利率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段一欄所披露之金額。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將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銀行貸款到期分析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未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

到期日分析－根據計劃還款償還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並無計及若干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70	1,114	1,419	1,559	49,062	46,0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21	7,936	2,375	2,069	82,701	76,096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乃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款	63,726	93,746
租賃負債	2,181	15,607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4)	(7,344)
已抵押定期存款	(36,000)	(61,000)
債務淨額	17,443	41,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8,368	58,353
資本負債比率	23.0%	4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a)。

###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 分部資料(續)

(a) 按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3,726	64,155
中國	42,161	74,929
澳門	-	159
	<b>125,887</b>	<b>139,243</b>

(b) 以下客戶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6,903	44,269

(c) 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分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1,408	88,820
中國	1,372	13,333
澳門	-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b>92,780</b>	<b>102,19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後)。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125,887	139,243

在提供服務時，履約義務即得到履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預計均將於一年內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351	154
雜項收入	27	-
	378	154

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71	352
租賃終止收益	1,153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3	(323)
	1,347	2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47	27,0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46	5,342
僱員福利開支	48,532	53,052
交際開支	1,522	1,394
運費	4,377	4,980
法律及專業費	775	811
消耗品材料成本	4,645	5,417
短期租賃付款	30,216	37,291
差旅費	3,767	3,360
其他開支	6,482	8,078
服務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122,009	147,463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1,477	45,21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827	4,123
其他僱員福利及待遇	3,228	3,719
	48,532	53,0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31。向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01	1,305
花紅	-	11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2,137	1,451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 10 財務收入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35	2,227
財務收入	2,335	2,227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1,171)	(1,460)
—借款	(6,668)	(7,596)
財務費用	(7,839)	(9,056)
財務費用—淨額	(5,504)	(6,8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法律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AV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AVP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在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3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5,009,500港元	-	-	100%	100%
AV文化策劃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10,000港元	-	-	55%	55%
上海奧維舞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廣州市艾維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上海奧高舞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附註：

- (a)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2 所得稅抵免

自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	1,030	385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283)	2,856
所得稅抵免	747	3,241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批香港利得稅制項下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600,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600,000澳門元)之部分以稅率12%(二零二三年：12%)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2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實體溢利的當地所得稅率的理論金額之差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11	(15,613)
各國家按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09	(2,0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0)	(385)
不可扣稅開支	53	229
毋須課稅收入	(5)	(12)
動用前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266)	(1,04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2	-
其他	-	10
	(747)	(3,241)

###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762	(12,36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0.44	(3.09)

####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35	103,165	441	973	104,914
添置	1,888	6,366	475	84	8,813
折舊	(363)	(25,779)	(192)	(704)	(27,038)
出售	(326)	-	-	(72)	(398)
貨幣換算差額	(4)	-	(11)	(8)	(23)
<b>年終賬面淨值</b>	<b>1,530</b>	<b>83,752</b>	<b>713</b>	<b>273</b>	<b>86,268</b>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522	232,315	3,081	2,948	240,866
累計折舊和減值	(992)	(148,563)	(2,368)	(2,675)	(154,598)
<b>賬面淨值</b>	<b>1,530</b>	<b>83,752</b>	<b>713</b>	<b>273</b>	<b>86,268</b>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530	83,752	713	273	86,268
添置	-	20,602	48	350	21,000
折舊	(517)	(16,429)	(193)	(108)	(17,247)
出售	-	-	(11)	-	(11)
貨幣換算差額	(21)	-	(13)	(14)	(48)
<b>年終賬面淨值</b>	<b>992</b>	<b>87,925</b>	<b>544</b>	<b>501</b>	<b>89,962</b>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939	208,041	2,740	3,125	215,845
累計折舊和減值	(947)	(120,116)	(2,196)	(2,624)	(125,883)
<b>賬面淨值</b>	<b>992</b>	<b>87,925</b>	<b>544</b>	<b>501</b>	<b>89,96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16,4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395,000港元)及約8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3,000港元)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經濟狀況不穩定可能對「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1)」及「在中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2)」的現金產生單位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各現金產生單位涵蓋未來5年的財務預算，現金產生單位1及現金產生單位2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約為10.3%及約18.5%。所用的未來5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為3.0%及4.6%，分別基於現金產生單位1及現金產生單位2的經濟增長預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均未確認減值虧損。

###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b>		
物業	1,724	14,473
機器及設備	-	408
汽車	390	-
	<b>2,114</b>	<b>14,881</b>
<b>租賃負債(附註(v))</b>		
流動部分	1,843	2,769
非流動部分	338	12,838
	<b>2,181</b>	<b>15,607</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43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ii)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損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a))</b>		
物業	3,333	3,700
機器及設備	403	1,642
汽車	10	-
	<b>3,746</b>	<b>5,342</b>
<b>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b>	<b>1,171</b>	<b>1,460</b>
<b>於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b))</b>		
—物業(附註(c))	195	1,486
—機器及設備	30,021	35,805
	<b>30,216</b>	<b>37,291</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約1,1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1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約34,1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201,000港元)。

附註：

- (a) 約3,5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79,000港元)及約2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3,000港元)的折舊費用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 (b) 約30,0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839,000港元)及約1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2,000港元)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有關該物業之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租賃合約通常按1個月至3.6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沒有用作借款的抵押。

#### (iv)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多項租賃包括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令經營靈活性最大化。

#### (v)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應付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43	2,769
一至兩年	226	3,205
兩至五年	112	5,266
超過五年	-	4,367
減：流動部分	2,181 (338)	15,607 (2,769)
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	1,843	12,838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9.5%至9.8%(二零二三年：6.0%至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6 遞延所得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 (i)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餘額包括以下項目應佔暫時差額：		
租賃負債	-	2,891
稅項虧損	8,951	7,974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951	10,865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8,951)	(10,86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834	1,112	8,946
計入自綜合損益表	140	1,779	1,9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74	2,891	10,865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977	(2,891)	(1,9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1	-	8,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作出確認，只要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乃屬可能。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45,8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208,000港元)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1,3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02,000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八年之前任何日期(包括二零二八年)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6 遞延所得稅(續)

#### (ii)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餘額包括以下項目應佔暫時性差額：			
加速稅務折舊	11,642	10,382	
使用權資產	-	2,89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642	13,273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8,951)	(10,86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691	2,408	
<b>變動</b>	<b>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b>	<b>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b>	<b>總計 千港元</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098	1,112	14,210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2,716)	1,779	(9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82	2,891	13,273
扣除/(計入)自綜合損益表	1,260	(2,891)	(1,6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2	-	11,6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於中國外資企業的股息政策，而有關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二零二三年：無)，故並無就分派該等外資企業的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3,4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13,000港元)並無獲確認。該等金額永久用作再投資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匯出盈利為約68,3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26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765	30,50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	1,71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6,000	6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4	7,344
<b>總計</b>	<b>67,324</b>	<b>100,561</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789	51,82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2	12,585
— 借款	63,726	93,746
— 租賃負債	2,181	15,607
<b>總計</b>	<b>118,708</b>	<b>173,765</b>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初步確認後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公平值，而第三級概無發生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19	31,940
應收票據	879	-
虧損撥備	(733)	(1,4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	17,765	30,503
租金按金	671	706
其他按金	176	739
預付款項	8,495	4,513
其他應收款項	248	2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590	6,227
減：非流動部分	(704)	(1,0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8,886	5,18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355	36,7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591	23,258
港元	10,754	13,446
澳門元	10	26
	27,355	36,730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不包括本集團因未來結算所持有的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5,851	24,323
三至六個月	997	2,238
六個月以上	38	3,942
	16,886	30,5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共用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更多關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a)。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7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37,000港元)，並已提供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請參閱附註3.1(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37	315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72)	1,135
貨幣換算差額	(32)	(13)
於年末	733	1,4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464	7,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594	3,305
人民幣	9,051	2,920
美元	780	1
澳門元	39	1,115
其他	-	3
	12,464	7,344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為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的存款。銀行結餘的加權實際利率為0.31%(二零二三年：1.27%)。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約7,4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3,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監控規則及規例所管制。

## (b)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短期銀行借款(附註23(a))之流動抵押銀行存款約3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000,000港元)作為抵押存放於銀行。該等存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6.37%(二零二三年：3.49%)。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存放於有信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41,901

### 21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27	5,314	6,141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541)	-	(541)
全面開支總額	(541)	-	(5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6	5,314	5,600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1,747)	-	(1,747)
全面開支總額	(1,747)	-	(1,7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1)	5,314	3,853

附註：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本公司股本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合併股本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789	51,827
應計開支	7,738	11,470
其他應付款項	274	1,115
合約負債	168	8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0	13,469
總計	52,969	65,2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於確認後90日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7,339	41,955
人民幣	14,220	21,121
美元	1,291	1,895
澳門元	119	325
	52,969	65,2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5,968	43,478
三至六個月	2,415	1,742
六個月以上	6,406	6,607
	44,789	51,827

### 2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借款(附註(a))	46,076	76,096
<b>非流動</b>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附註(b))	15,000	15,000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附註(c))	2,650	2,650
	63,726	93,746

####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35,432,000港元及約10,6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全部以港元計值)。該等借款以已抵押定期存款約3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000,000港元)(附註19(b))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按浮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潤年息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6.5%(二零二三年：8.7%)。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5,7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38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附有財務契諾，要求本集團之綜合有形淨值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若干規定水平。於年內，本集團一直遵守該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3 借款(續)

## (a)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可予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076	76,096

在並不計及若干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情況下，本集團銀行借款可予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233	64,705
一至兩年	1,046	7,302
兩至五年	1,333	2,185
超過五年	1,464	1,904
	46,076	76,096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借款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浮息：		
—一年內到期	3,066	2,0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3 借款(續)

#### (b)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附屬公司與該第三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0,000港元)。

#### (c)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與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約為2,65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附屬公司與董事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提供服務有關之合約資產	16,507	35,010
虧損撥備	(103)	(350)
總合約資產	16,404	34,660
與提供服務有關之合約負債	168	8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4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續)

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年末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於報告期末，該等服務已局部提供惟尚未完成，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合約負債約為1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4,000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約為8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3,000港元)。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0	566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240)	(202)
貨幣換算差額	(7)	(14)
於年末	103	3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5 現金流量資料

####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來自一名 第三方的貸款 千港元	來自一名 董事的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77	1,545	81,617	15,000	-	100,739
非現金利息成本	-	9,056	-	-	-	9,056
現金流量	(2,450)	(8,960)	(5,521)	-	2,650	(14,281)
收購－租賃	17,438	-	-	-	-	17,438
租賃終止	(1,843)	-	-	-	-	(1,843)
貨幣換算差額	(115)	-	-	-	-	(11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債務淨額	15,607	1,641	76,096	15,000	2,650	110,994
非現金利息成本	-	7,839	-	-	-	7,839
現金流量	(2,764)	(8,063)	(29,797)	-	-	(40,624)
收購－租賃	255	-	-	-	-	255
租賃終止	(10,758)	-	-	-	-	(10,758)
貨幣換算差額	(159)	-	(223)	-	-	(38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淨額	2,181	1,417	46,076	15,000	2,650	67,324

### 26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7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9 關聯方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428	5,956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4	54
	5,482	6,010

##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黃文波先生 利息開支	1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843	30,843
	30,843	30,84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04	8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844	15,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7
	14,975	16,005
<b>總資產</b>	45,818	46,848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000	4,000
其他儲備	(a) 72,744	72,744
累計虧損	(a) (31,940)	(31,239)
<b>總權益</b>	44,804	45,505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	4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0	880
<b>總負債</b>	1,014	1,34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45,818	46,8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文波

執行董事  
黃志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165)	72,744
年內虧損	(1,074)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239)	72,744
年內虧損	(70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40)	72,7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 董事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之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董事 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其他薪酬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文波先生(附註(a))	—	1,200	—	1,200	—	—	2,400
黃志波先生(附註(b))	—	900	—	—	18	—	918
黃漢波先生(附註(c))	—	—	—	27	—	—	27
	—	2,100	—	1,227	18	—	3,3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偉倫先生(附註(d))	120	—	—	—	—	—	120
陳榮基先生	120	—	—	—	—	—	120
梁偉祥博士	120	—	—	—	—	—	120
孫玉蒂女士(附註(e))	—	—	—	—	—	—	—
	360	—	—	—	—	—	3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 董事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之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董事 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其他薪酬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文波先生(附註(a))	-	1,200	-	1,200	-	-	-	2,400
黃志波先生(附註(b))	-	890	75	-	18	-	-	983
黃漢波先生(附註(c))	-	452	-	332	-	-	-	784
	-	2,542	75	1,532	18	-	-	4,1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偉倫先生	120	-	-	-	-	-	-	120
陳榮基先生	120	-	-	-	-	-	-	120
梁偉祥博士	120	-	-	-	-	-	-	120
	360	-	-	-	-	-	-	360

附註：

- (a) 黃文波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本集團以其作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身份向其支付薪酬。
- (b) 黃志波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本集團以其作為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身份向其支付薪酬。
- (c) 黃漢波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d) 張偉倫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e) 孫玉蒂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彼等管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本集團所營運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獲支付或應收該計劃退休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二三年：無)。

#### (e)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三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零二三年：無)。

#### (g) 董事引進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 (h) 放棄董事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25,887	139,243	94,374	166,593	123,261
服務成本	(95,640)	(117,468)	(111,998)	(140,668)	(83,985)
毛利／(毛損)	30,247	21,775	(17,624)	25,925	39,276
年內溢利／(虧損)	1,758	(12,372)	(53,529)	(9,723)	7,146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2,780	102,196	109,513	120,925	100,387
流動資產	91,519	138,687	136,644	182,533	197,269
非流動負債	20,679	32,896	20,824	33,374	28,890
流動負債	105,259	149,637	154,070	140,955	134,71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740)	(10,950)	(17,426)	41,578	62,552
資產淨值	58,361	58,350	71,263	129,129	134,049

上述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